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跟進博企履行社會責任的評估體系

過往政府無明確規定博彩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，欠缺相關標準及評估機制；而隨著新《博彩法》生效，當中列明承批公司須承擔一系列的社會責任，例如僱員的權益保障、支持各項社會活動及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等。目前新一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已履行一年，但期間有博企員工反映公司收緊了員工政策，令員工壓力大增，身心健康受到影響；此外，雖然近年博企投放了不少資源舉辦大型的體育和文藝活動，但坊間有意見表示博企的社會責任資源難以落到民間。綜合上述，對於博企社會責任的執行情況，如何透過合同條款來建立明確指標、監督和評估體系，是極需關注及解決的問題。

在勞動保障方面，博企員工原希望在新一輪賭牌競投後，薪酬福利待遇能隨之上升，但疫情回穩後旅客增多、工作量加大、人手不足，工作內容亦較過往不同，編更安排混亂，員工無法在短時間內適應；同時博企收緊人事管理，員工容易收警告信。新《博彩法》明確提到，確保勞工權益是博企應承擔的其中一項社會責任，惟原有的勞工權益未必能保障到，甚至出現倒退；面對換錢黨、呃分黨，公司並非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處理，甚至有公司只聽信賭客片面之言，員工便被解僱，現時做法讓員工人心惶惶，員工承受沉重的身心壓力，這亦並非博企應有的社會責任。

至於在博企資源方面，近一年明顯可看到政府有不少項目交由博企負責，的確能有效發展非博彩項目，但本人認為這並未包含法律上所寫的博企社會責任的內容，非「社會責任」的原意。博企的社會責任應以民間為出發點，將有關資源支持民間中小企和各種教育、科研、環保、文化及體育等活動，以支持本地人員專業化發展，將資源效益社會化、民間化，讓居民能分享經濟發展成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過往政府對博企社會責任的內容、形式並無明確的指引，而新《博彩法》明確規定，其中一項判給批給的標準便是參與競投公司擬承擔的社會責任，並列明相關內容。隨著承批合同已於今年生效，請問有關合同有何具體指標和要求？

二、請問政府會否採取措施，多加關注博企員工的就業情況，並作出跟進及優化？同時，對於提升博企員工的工作環境和福利待遇，可否就此開展相關研究？

三、特區政府是否已建立指標來檢視博企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？